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股東貸款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至15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收購協議.....	5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9
新東集團的資料	11
新東集團的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收購的理由及得益.....	16
收購協議的財務影響.....	16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17
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	17
股東特別大會	18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程序	19
推薦建議.....	20
其他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新東的會計師報告	7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CPCL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銀行本票」	指	本公司向保利有限公司提供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分別為數6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並由託管代理託管持有
「抵押股份」	指	將向CPCL發行的10,000,000股代價股份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的日期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CPCL發行的11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CPCL」	指	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的擔保人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完成及新東集團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擴大的本集團
「託管代理」	指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與託管代理的銀行本票託管安排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訂立收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延長終止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賣方與保利有限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曲先生」	指	曲繼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賣方控股股東
「新東」	指	新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東集團」	指	新東及其附屬公司
「四葯」	指	石家莊四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新東於收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新東緊接完成前結欠賣方的免息股東貸款不超過人民幣11,284,2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MP Group Limited(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外幣金額已按1港元：人民幣1元或7.80港元=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主席)

烏志鴻先生

黃朝先生

謝雲峰先生

孫幸來女士

王憲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股東貸款**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及CPCL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於新東的全部權益及其股東貸款。根據上

董事局函件

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賣方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並就(其中包括)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CPCL(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賣方由CPCL擁有約55.14%權益，而CPCL由曲先生及39名其他股東分別實益擁有約72.93%及約27.07%權益。賣方的餘下權益由保利有限公司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17.48%及約27.38%權益，而保利有限公司則由丁二剛先生全資擁有。

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二剛先生及保利有限公司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的主題事項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代價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相等於(i)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的7.5倍(不包括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或所招致的任何虧損)；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

董事局函件

何收入兩者的總額。然而，無論如何，代價不得超過510,000,000港元。根據新東的會計師報告，上述(i)及(ii)的總額超過51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按1港元：人民幣0.98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故代價為510,000,000港元。鑑於大部分香港上市藥業公司均按高於7.5倍的市盈率進行買賣，董事認為以經審核純利的7.5倍作為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代價的17.48%須由本公司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向保利有限公司支付，而該銀行本票須於簽訂收購協議當日可供兌現，乃託管持有(其詳情載於下文)；
2. 319,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向CPCL支付；及
3. 代價的餘額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CPCL支付。

賣方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向CPCL及保利有限公司直接清償代價已在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賣方全體股東批准。就本公司所深知，不向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提出代價乃賣方股東的商業決定。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賣方、本公司、保利有限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賣方及保利有限公司各自己同意由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持有向保利有限公司發出的銀行本票。託管代理收到本公司及賣方發出的書面完成通知後，託管代理將於完成時向保利有限公司送達銀行本票，惟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須受限於託管代理獲提供(i)有關延長終止日(倘該日並非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ii)有關完成時間及日期的最少3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倘託管代理並無於延長終止日後第三日或之前接獲上述書面完成通知，則託管代理將向本公司退還銀行本票。倘根據收購協議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的17.48%代價高出或低於7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承諾按賣方指示及授權向保利有限公司支付超出的數額，或保利有限公司承諾向本公司退還差額，而兩者均會於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方式支

董事局函件

付。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託管代理乃經與賣方就收購協議進行商業磋商後訂立託管協議。董事認為,委任託管代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時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為收購提供部分資金,並在董事認為適當時透過資本市場融資提供部分資金。董事認為收購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收購的條款(包括代價的基準)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9%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90港元(不作調整)的價格向CPCL發行代價股份,該價格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3.06港元折讓約5.2%;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8港元折讓約5.8%;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9港元折讓約6.1%;
4.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的數字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73港元溢價約67.6%;及
5.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4.9港元折讓約40.8%。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受由完成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期間代價股份不得轉讓、出售、借出、抵押、按揭、以其他方式用作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附有產權負擔,惟在代價股份中,將有10,000,000股股份存置於本公司,以作為下述溢利保證的抵押品。

董事局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獲豁免。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則收購協議將隨即無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惟有關任何先前的違反事件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惟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另一方可將完成日期額外延遲14日。

溢利保證及股份抵押

賣方及CPCL已向本公司保證,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而有關純利乃按照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於編製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準則及一般慣例計算所得。該溢利保證乃經訂約方計及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認為賣方及CPCL提供的該溢利保證可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東集團的投資得到回報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已同意並將促使CPCL將10,000,000股代價股份存置於本公司(連同相關經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董事局會議紀錄及授權書),以作為上述溢利保證的抵押品。倘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則賣方同意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日期及時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處置抵押股份,而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按等額補償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與人民幣70,000,000元間的差額。倘出售抵押股份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有關差額,則CPCL將以現金

董事局函件

方式向本公司補償餘下的差額。倘出售抵押股份的所得款項超出有關差額，則本公司將向CPCL退還超出差額之數。

倘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則本公司將遵守第14A.57條的規定，並將刊發報章公佈。本公司亦將於下一份經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包括詳情，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曲先生是否履行其於上述溢利保證項下的責任提供意見。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經計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	本公司持股權 發行代價股份前		發行代價股份後 及成功管理國際 有限公司減持配售 股份完成前		發行代價股份及 成功管理國際 有限公司減持 配售股份完成後 (附註8)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23,984,000	42.68%	123,984,000	30.96%	123,984,000	30.96%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22,344,000	7.69%	22,344,000	5.58%	2,657,000	0.66%
輝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2,499,000	0.86%	2,499,000	0.62%	2,499,000	0.62%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及5)	1,738,000	0.60%	1,738,000	0.43%	1,738,000	0.43%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3及6)	1,197,000	0.41%	1,197,000	0.30%	1,197,000	0.30%
小計	151,762,000	52.24%	151,762,000	37.89%	132,075,000	32.97%
其他股東：						
Grand Ocean Shipping Limited (附註7)	58,300,000	20.07%	58,300,000	14.56%	58,300,000	14.56%
CPCL	—	0.00%	110,000,000	27.47%	110,000,000	27.47%
公眾股東	80,438,000	27.69%	80,438,000	20.08%	100,125,000	25.00%
小計	138,738,000	47.76%	248,738,000	62.11%	268,425,000	67.03%
總計	290,500,000	100.00%	400,500,000	100.00%	400,500,000	100.00%

董事局函件

附註：

- (1)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約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托方式為4,965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及謝雲峰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西安利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利君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陝西省政府所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擁有100%權益。
- (2)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執行董事孫幸來女士、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張亞濱先生分別持有約37.88%、約10.03%、約10.03%、約3.06%、約3.06%及約3.06%權益，以及由張亞濱先生以信托方式為24名全屬西安利君管理層的個人持有約32.87%權益。
-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4) 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培榮先生、李湃先生及香港立昌醫藥化工有限公司（「立昌」）分別擁有45%、30%及25%權益，而彼等全部均為西安康拜爾製藥有限公司（「西安康拜爾」）的實益股東。立昌由盛庭俊先生及張明敏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西安康拜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 (5)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而彼等全部均為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的實益擁有人。深圳金活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 (6) 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由韓志超先生、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分別擁有92.03%、6.38%及1.59%權益，而彼等全部均為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遼寧華邦」，前稱東北製藥集團公司醫藥經營部）的實益股東。遼寧華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全資擁有。
- (7)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並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8) 有關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減持配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一節。

董事局函件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三宇集團有限公司、輝煌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在持有股份上互相一致行動，於收購協議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3.53%持股權。於收購及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減持配售股份（詳情載於下文「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一節）完成後，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約32.97%持股權，並將繼續控制董事局。因此，董事認為並不會出現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新東集團的資料

新東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其唯一附屬公司四葯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人用藥品的業務，而人用輸液藥物為其主要人用藥品。四葯所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為人用輸液藥物及其他人用藥品，包括西藥及傳統中藥，並以「石門」品牌名稱發售。

大部分輸液藥物乃按中國醫療法規透過集體招標程序售予政府醫院。新東集團會直接投標或聯同其分銷商參與有關投標。與輸液藥物相似，向政府醫院銷售處方人用藥物亦大部分透過集體招標程序進行。

下表分別載列新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1,661	318,544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63,431	67,058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	63,431	67,0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總值	379,226	438,433
資產淨值	79,252	148,771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東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為人民幣76,240,000元。就董事所深知，(i)股東貸款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由賣方墊支予新東，以供收購四葯；(ii)新東、賣方與CPCL將於完成前訂立協議，據此，新東將透過抵銷四葯的最終控股公司結欠的金額(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410,000元增加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人民幣64,956,000元)清償部分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及(iii)股東貸款於完成後的餘額將不超過11,284,000港元。

新東集團的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東集團包括新東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四葯，而新東由賣方全資擁有。新東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於有關期間內，新東集團並無收購、持有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新東集團的僱員主要居於中國，彼等可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享有薪金、工資、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以及員工福利。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四葯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新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聘有1,117名、1,101名及1,154名僱員，分別產生員工總成本人民幣31,146,000元、人民幣28,844,000元及人民幣33,189,000元。

新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1,155,000元、人民幣115,524,000元及人民幣117,604,000元。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8,821,000元、人民幣28,933,000元及人民幣51,019,000元。於同期，新東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795,000元、人民幣55,441,000元及人民幣61,663,000元。新東集團亦分別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人民幣97,431,000元、人民幣(60,298,000)元及人民幣10,834,000元。新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分別為人民幣98,457,000元、人民幣(86,806,0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

新東集團可透過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及以人民幣為單位以新東集團的物業以及一間前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的定息銀行信貸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新東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指股東貸款加銀行貸款對股權總額的比率)由約1,527%改善至約230%並進一步減少至約132%。新東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董事局函件

由於新東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新東集團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新東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新東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已就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根據有關預測，董事已決定已存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為新東集團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

業務回顧

以下為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討論。以下討論應與新東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及其他財務數字一併閱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新東集團的營業額輕微下降1.0%，主要由於四條玻璃瓶生產線的其中一條須經定期GMP檢查而停產半年，使玻璃瓶銷售量下降。新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開始分別專注於擴充塑膠瓶及非PVC塑膠袋輸液藥物的銷售額，有助增加新東集團營業額及緩和因玻璃瓶銷售額引致營業額下降的影響。

輸液藥物的銷售額由168,669,000個單位大幅減少約9.0%至153,475,000個單位，主要由於玻璃瓶輸液藥物的銷售額於年內減少22,656,000個單位或約17.8%。然而，與此同時，受歡迎的產品類別非PVC塑膠袋輸液藥物由於有較高品質保護及容易處理的性質，故銷售額增加約663%。

由於玻璃瓶輸液藥物於過去兩年的平均產品單位售價降至極低水平，故於年內回升11.0%或每單位人民幣0.15元。塑膠瓶輸液藥物的產品單位售價於本年度減少每單位人民幣0.08元或3.0%，此乃由於(i)其生產成本下降，使新東集團可調整產品價格以維持或增加該等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及(ii)市場競爭加劇。由於非PVC塑膠袋輸液藥物乃新推出的產品，故其單位價格可於整個年度內維持於較高水平。

由於年內輸液藥物生產原料的成本並無重大改變，故輸液藥物的生產單位成本及毛利維持平穩。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約7.9%，原因為於二零零五年快速擴充，而新東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大型宣傳活動，故對廣告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有較佳控制。

董事局函件

年內，行政開支穩定增長約6.4%。

新東集團於年內的純利增加約5.7%。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資源

借款

新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貿易債務為人民幣120,600,000元的財務機構短期貸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76,200,000元。

或然負債

除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32所載列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東集團已抵押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以及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21,100,000元、人民幣175,8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以擔保若干已授出的信貸融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新東集團的營業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1,200,000元或約39.6%，原因為其產品於年內市場需求殷切、產能提升及產品種類增多，以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大幅增加。年內，新東集團推出非PVC塑膠袋輸液藥物。

年內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玻璃瓶及塑膠瓶輸液藥物的銷售激增所致。

玻璃瓶輸液藥物的平均單位售價並無重大變動。塑膠瓶的產品單位售價由於(i)其生產成本下降而使新東集團調整產品價格以維持或增加該等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及(ii)市場競爭激烈而於本年度輕微上升。由於非PVC塑膠袋輸液藥物為新推出的產品，故單位售價可於整個年度內定於較高水平。

毛利大幅上升，與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增加成正比，而由於年內輸液藥物生產原料的成本並無重大改變，故其單位生產成本於年內維持穩定。

董事局函件

由於非PVC塑膠袋輸液藥物於年內推出，新東集團集中於分銷、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新東集團的產品，故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約62.7%。

年內，行政開支亦有所增加，增幅與新東集團的業務擴充一致。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資源

借款

新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貿易債務為人民幣73,000,000元的短期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財務機構長期貸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79,300,000元。

或然負債

除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32所載列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東集團已抵押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以及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21,600,000元、人民幣141,6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以擔保若干已授出的信貸融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新東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30,400,000元，而由於並無效率把握首年的擴展，故純利僅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

由於銷售額快速增長及新東集團花費更多於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新東集團的產品，故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9,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資源

借款

新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貿易債務為人民幣101,400,000元短期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財務機構長期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86,900,000元。

或然負債

除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32所載列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東集團已抵押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以及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以擔保若干已授出的信貸融資。

收購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為中國首要的製藥廠之一，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兩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成藥主要用於治療多種疾病，特別是針對微生物感染及心腦血管系統疾病，藥品類別主要有片劑、膠囊、顆粒、水針、粉針劑及凍乾粉針劑。本集團生產藥品類別廣泛，並且以生產抗生素馳名。本集團目前生產的所有抗生素均為處方藥物。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抗生素產品仍將是本公司的重點銷售產品；然而，本公司將同時著力開發非抗生素藥品及非處方藥品，不斷加強其產品組合，大力發展高附加值終端產品。有鑑於本公司加強產品組合的策略，董事相信新東集團的產品可配合本集團的產品，並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董事亦認為收購將加強本集團產品的分銷網絡，並擴大本集團的盈利基礎。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與本集團的策略貫徹一致。

收購協議的財務影響

誠如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由於新東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賬目，並組成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一部分，故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319,000,000元。

董事局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東集團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30,422,000元、人民幣321,661,000元及人民幣318,544,000元。董事認為收購可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對本集團盈利將有正面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本公司過分依賴於抗生素的局面有望徹底打破。隨著收購四葯項目的完成，本公司的產品迅速多元化，而輸液及中藥產品在整個本集團的銷售額和利潤貢獻將佔有可觀的比例。本公司將重點搞好收購後兩個子公司在新產品開發，管理以及銷售網絡等方面優勢互補效應的發揮，促進經擴大集團的快速發展。

本公司仍將維持本公司在大環內脂抗生素方面的龍頭地位。董事亦計劃通過多種方式，加大利君沙產品在市場中的佔有率，例如擴大派奇系列的產品類別，以適應不同市場的需求，增加其銷售收入。

發展非處方藥產品（「OTC」）是本公司目標之一。OTC多貝斯將於二零零七年內正式推向市場，另一方面，隨著軟膠囊生產線和口服液生產線的建成，本公司將推出一批擁有獨特效能的高新產品，成為本公司發展的新動力。

隨著國家醫療制度的改革和農村新合作醫療體系的建立，相信醫藥市場越來越規範，新的市場空間也越來越大，並為具有品牌優勢的大型製藥公司帶來更多的機遇。董事認為，目前醫藥行業正處於整合期，經營形勢對大型企業有利，董事將抓住機會，適時購併國內其他優秀企業，以取得快速發展。

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及董事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確保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及後的公眾持股量不會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的較低百分比）。

董事局函件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三字集團有限公司及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為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如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字集團有限公司已出售其全部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2,344,000股股份)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不超過20,000,000股現有股份。然而，將予配售的股份總數將不少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與公眾人士於完成時持有的實際股份數目兩者的差額。有關配售之配售價將參考股份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而釐定。根據上述配售協議，收購協議及減持配售將於同日完成。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倘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可能出現不足，則聯交所不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而該批准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

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的較低百分比)，則此舉將構成對上市規則的違反，而倘聯交所相信(i)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太少而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於完成後，新東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連同收購一併批准的特定授權獲發行。

曲先生(於收購中擁有權益)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股份。誠如賣方所確認，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其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07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早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e)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就於該大會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而出任受委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2至32頁所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先生除外)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先生除外)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通函為通函的一部分）內的董事局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20頁及第22至32頁的董事局函件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吾等已考慮及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討論其意見函件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有關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吾等贊同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批准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對收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股東貸款**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賣方及CPCL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於新東的全部權益及其股東貸款。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構成 貴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賣方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並就(其中包括)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訂立收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的基礎

吾等在作出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述的所有聲明、資料、事實及陳述在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全體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新東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查證。在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的合理步驟。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為中國首要的製藥廠之一，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兩種。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貴集團的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88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3,000,000元減少約2.0%。減少乃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嚴格規定，其中並無列入非處方藥物目錄的抗菌藥物在全國範圍內所有零售藥店必憑執業醫師處方才能銷售。抗生素及其他成藥分別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約75.4%及14.7%。年內， 貴集團的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116,500,000元，去年則為純利約人民幣109,100,000元。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 貴集團的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860,6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7%。減少乃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達強制性命令降低抗生素藥品零售價、政府加強監管藥品到醫院的分銷及採購系統，以及農村地區診所及藥店分銷網絡的擴展而合併影響所致。抗生素及非抗生素成藥的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約72.1%及18.6%。年內， 貴集團的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93,4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9.8%。

新東集團的資料

新東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其唯一附屬公司四葯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人用藥品的業務，而人用輸液藥物為其主要人用藥品。四葯所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為人用輸液藥物及其他人用藥品，包括西藥及傳統中藥，並以「石門」品牌名稱發售。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大部分輸液藥物乃按中國醫療法規透過集體招標程序售予政府醫院。新東集團會直接投標或聯同其分銷商參與有關投標。與輸液藥物相似，向政府醫院銷售處方人用藥物亦大部分透過集體招標程序進行。

下表分別載列新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1,661	318,544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63,431	67,058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	63,431	67,0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79,226	438,433
資產淨值	79,252	148,771

誠如上表所述，新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63,400,000元及人民幣67,100,000元。此外，賣方及CPCL已向貴公司保證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將根據貴公司就編製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委任的核數師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準則及一般慣例計算)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保證溢利」)。倘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則賣方同意按元補償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與人民幣70,000,000元的差額。

誠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賣方已同意並將促致CPCL將10,000,000股代價股份存置於 貴公司（連同相關經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董事局會議紀錄及授權書），以作為溢利保證的抵押品。吾等已與 貴公司商討，並獲悉保證溢利乃參考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認為賣方及CPCL所提供之該溢利保證可確保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東集團的投資得到回報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並認為該基準屬合理。

誠如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名病人於中國杭州省一間醫院進行藥物治療時使用四葯輸液藥物後出現發燒、嘔吐及肝功能異常。儘管當地政府部門或上述九名病人並無向四葯提出罰款或法律行動，惟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上述九名病人有權於事件發生後兩年內向四葯提出呈請，因而構成一項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CPCL訂立保證及彌償契據，據此，CPC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就涉及和／或有關及／或對於及／或附帶於該事件的任何規管調查、查詢、民事或行政或刑事程序產生的任何損失、負債、罰款、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 貴公司作出彌償。董事相信 貴集團不大可能須就此事件而面臨任何賠償申索或罰款，故並無就此事件作出撥備。

收購的理由及得益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 貴集團的成藥主要用於治療多種疾病，特別是針對微生物感染及心腦血管系統疾病，藥品類別主要有片劑、膠囊、顆粒、水針、粉針劑及凍乾粉針劑。 貴集團生產藥品類別廣泛，並且以生產抗生素馳名。 貴集團目前生產的所有抗生素均為處方藥物。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抗生素產品仍將是 貴公司的重點銷售產品；然而， 貴公司將同時著力開發非抗生素藥品及非處方藥品，不斷加強其產品組合，大力發展高附加值終端產品。有鑑於 貴公司加強產品組合的策略，董事相信新東集團的產品可配合 貴集團的產品，並因而提升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董事亦認為收購將加強 貴集團產品的分銷網絡，並擴大 貴集團的盈利基礎。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與 貴集團的策略貫徹一致。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i)上述董事的意見；(ii)新東集團的業務性質及過往業績；及(iii)本函件「新東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的保證溢利後，吾等認為收購與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貫徹一致，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及代價

貴公司、賣方及CPCL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新東的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將由 貴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的17.48% (即89,100,000港元) 須由 貴公司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向保利有限公司支付，而該銀行本票須於簽訂收購協議當日可供兌現，乃託管持有；
- (ii) 319,000,000港元須由 貴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向CPCL支付，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9%及(ii)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5%；及
- (iii) 代價的餘額 (即101,900,000港元) 須由 貴公司以現金方式向CPCL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相等於(i)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的7.5倍 (不包括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及所招致的任何虧損)；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或所招致的任何虧損兩者的總額。然而，無論如何，代價不得超過510,000,000港元。根據新東的會計師報告，上述(i)及(ii)的總額超過510,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1港元：人民幣0.98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故代價為510,000,000港元。 貴公司現時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為收購提供部分資金，並透過資本市場融資提供部分資金。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資料

根據通函內「董事局函件」，鑑於大部分香港上市藥業公司均按高於7.5倍的市盈率進行買賣，董事認為以經審核純利的7.5倍作為代價的基準屬及公平合理。就比較而言，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選取11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盈率（「市盈率」）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市盈率
874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78
2877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5.90
719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60.64
117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3.08
1093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269.61
1889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14.48
587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17.01
2348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1149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6.05
1164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18
2327	積華生物醫葯控股有限公司	10.28
	中位數	43.19
	最高	269.61
	最低	6.05
	收購	7.50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以介乎其各自盈利約6倍至270倍進行買賣，平均市盈率約為43倍。吾等注意到代價的相關市盈率處於上述範圍的下端並低於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319,000,000港元須由 貴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向CPCL支付。誠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9%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5%。 貴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90港元（不作調整）的價格向CPCL發行代價股份，該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3.06港元折讓約5.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8港元折讓約5.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9港元折讓約6.1%；
- (iv) 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73港元溢價約67.6%；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4.90港元折讓約40.8%。

代價股份將受由完成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所限，期間代價股份不得轉讓、出售、借出、抵押、按揭、以其他方式用作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附有產權負擔，惟在代價股份中，將有10,000,000股股份存置於本公司，以作為溢利保證的抵押品。

經考慮代價股份的發行規模（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9%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5%）及禁售期後，吾等認為按上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收市價及平均價格輕微折讓發行代價股份屬可接受。

可能的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新東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東集團財務業績將綜合至 貴集團。誠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新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0,400,000元、人民幣321,700,000元及人民幣318,500,000元，預期收購將透過提供額外收入來源為 貴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貢獻，惟量化有關影響將取決於新東集團的未來表現。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受限制銀行存款除外）分別約為人民幣160,300,000元及人民幣167,400,000元。鑑於代價為510,000,000港元，其中(i)319,000,000港元須由 貴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向CPCL支付，及(ii)餘額須以現金支付，故 貴集團的最高現金流出將約為19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貴公司透過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籌集約人民幣158,000,000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該等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佈，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80%將用作收購或投資配套業務或成立 貴公司相信將可配合其現有或未來業務的合營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新東），而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此外，誠如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載，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動的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因此，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的影響屬可接受。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2,300,000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821,300,000元，較 貴集團緊接完成前的人民幣502,300,000元出現頗大增幅約人民幣319,000,000元或63.5%。

資產淨值的頗大增幅主要由於(i)確認收購應佔商譽約人民幣214,300,000元；(ii)收購所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2,700,000元；及(iii)新東集團增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0,600,000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09,4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淨值)約為41.7%。基於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完成後減少至約40.2%。

持股攤薄

根據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載貴公司的持股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於80,438,000股股份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中擁有權益。相關持股於完成後將攤薄至約20.1%。經考慮上述對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及可能的長遠利益後，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的得益可能大於對持股的攤薄影響。

公眾持股量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三字集團有限公司及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貴公司承諾，彼等將為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如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字集團有限公司已出售其全部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2,344,000股股份)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不超過20,000,000股現有股份。然而，將予配售的股份總數將不少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與公眾人士於完成時持有的實際股份數目兩者的差額。有關配售之配售價將參考股份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而釐定。根據上述配售協議，收購協議及減持配售將於同日完成。

獨立股東應注意，倘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則聯交所將不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而該批准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的有關較低百分比) ，則此舉將構成對上市規則的違反，而倘聯交所相信(i)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股東及投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核行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9室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徐閔

李崢嶸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1.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398,118,000元，包括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3,644,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約人民幣35,763,000元及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28,711,000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703,6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5,600,000元已由新東集團持作自用的樓宇及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89,998,000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杭州事件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9名病人於中國杭州省一間醫院進行藥物治療時使用四葯輸液藥物後出現發燒、嘔吐及肝功能異常。政府機構於檢驗同一生產系列的該等產品後，並無證據顯示事件由使用四葯產品而直接引起。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地政府當局或上述9名病人並無向四葯提出罰款或法律行動。然而，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上述9名病人有權於事件發生後兩年內向四葯提出呈請。

CPC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就涉及及／或有關及／或對於及／或附帶於杭州事件的任何規管調查、查詢、民事或行政或刑事程序產生的任何損失、負債、罰款、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大可能須就此事件而面臨任何賠償申索或罰款，故並無就此事件作出撥備。

環境或然事項

至今，經擴大集團並無就環境修復產生任何重大開支，目前亦無參與任何環境修復，且並無就其經營產生任何環境修復的款項。根據現行法例，董事相信，並無將對經擴大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良影響的可能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趨向或可能趨向更嚴格地執行適用法例及趨向採納更嚴緊的環保標準。環境負債取決於多個不明朗因素，該等因素會影響經擴大集團估計修復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污染的確切性質及範圍、ii)所需清理工作的範圍、iii)其他修復策略的不同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的變動，及v)識別新修復地點。由於並不知悉可能污染的程度及並不知悉可能需要的改善行動的時間及範圍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有關未來成本金額。因此，現時未能合理地估計建議中或未來環境法例項下的環境負債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可能屬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4.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60,641	884,709	903,0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401	131,668	131,392
所得稅開支	966	(15,122)	(22,331)
年度溢利	<u>93,367</u>	<u>116,546</u>	<u>109,061</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575	93,311	88,632
少數股東權益	8,792	23,235	20,429

資產、負債及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14,908	937,618	786,614
負債總值	(412,591)	(343,246)	(441,273)
少數股東權益	—	(93,647)	(86,022)
股東股權	<u>502,317</u>	<u>500,725</u>	<u>259,319</u>

5.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6,945	7,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59,943	336,726
無形資產	8	6,9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8,402	7,436
可售金融資產	11	609	609
		<u>382,882</u>	<u>351,7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5,485	93,3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3	215,867	151,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7,039	66,000
受限制現金	15	16,248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	167,387	275,122
		<u>532,026</u>	<u>585,833</u>
資產總值		<u>914,908</u>	<u>937,618</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0,229	30,229
儲備	18	472,088	470,496
		<u>502,317</u>	<u>500,725</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93,647</u>
股權總額		<u>502,317</u>	<u>594,37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9	28,131	—
長期應付款項	20	12,713	16,512
		<u>40,844</u>	<u>16,5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52,192	60,264
客戶墊款		10,348	14,51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6,649	108,831
應付所得稅		14,628	14,628
應付股息	34	2,58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4	11,742	14,763
短期銀行借款	19	169,188	108,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19	12,057	5,000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	20	2,361	732
		<u>371,747</u>	<u>326,734</u>
負債總值		<u>412,591</u>	<u>343,246</u>
股權及負債總值		<u>914,908</u>	<u>937,6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279</u>	<u>259,0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3,161</u>	<u>610,884</u>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559	1,0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323,697	152,040
		<u>326,256</u>	<u>153,080</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46,969	59,0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890	32,081
受限制現金	15	16,24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13,740	129,745
		<u>79,847</u>	<u>220,878</u>
資產總值		<u><u>406,103</u></u>	<u><u>373,958</u></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0,229	30,229
儲備	18	292,155	327,705
股權總額		<u><u>322,384</u></u>	<u><u>357,934</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9	28,131	—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61	16,024
短期銀行借款	19	40,188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19	12,057	—
應付股息	34	2,582	—
		<u>55,588</u>	<u>16,024</u>
負債總值		<u>83,719</u>	<u>16,024</u>
股權及負債總值		<u><u>406,103</u></u>	<u><u>373,958</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4,259</u></u>	<u><u>204,854</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50,515</u></u>	<u><u>357,934</u></u>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	860,641	884,709
銷售成本		(415,806)	(436,842)
毛利		444,835	447,867
其他收益—淨額	23	176	508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23,726)	(202,7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3,992)	(108,414)
經營溢利		97,293	137,168
財務收入	25	5,340	1,569
財務成本	25	(10,232)	(7,069)
所得稅前溢利		92,401	131,668
所得稅開支	26	966	(15,122)
年度溢利		93,367	116,54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575	93,311
少數股東		8,792	23,235
		93,367	116,546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	31	0.29	0.44
—攤薄	31	0.29	0.44
股息	30	41,363	48,36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259,318	259,319	86,022	345,341
發行股本		30,228	149,874	180,102	—	180,102
股份發行開支		—	(28,635)	(28,635)	—	(28,635)
年度溢利		—	93,311	93,311	23,235	116,546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應付股息		—	(3,372)	(3,372)	—	(3,372)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15,610)	(15,6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229	470,496	500,725	93,647	594,372
年度溢利		—	84,575	84,575	8,792	93,367
匯兌差額		—	(2,652)	(2,652)	—	(2,652)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68,472)	(68,472)	—	(68,47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11,742)	(11,74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3	—	(11,859)	(11,859)	(90,697)	(102,5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229	472,088	502,317	—	502,3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2(a)	35,480	152,280
已付利息		(10,232)	(7,069)
已付所得稅		—	(2,8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248</u>	<u>142,383</u>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33	(102,55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39)	(30,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305	1,498
購買無形資產		(7,367)	—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486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增加／(減少)	34(c)	(3,047)	236
已收利息		5,340	1,5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9,064)</u>	<u>(26,239)</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05,846	73,000
償還銀行貸款		(213,470)	(97,000)
用於擔保銀行借款之受限制銀行 存款增加(附注19)	15	(16,248)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減股份發行開支	32(c)	30,606	120,861
已付股息		(80,653)	(28,963)
償還股東貸款		—	(47,5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6,081</u>	<u>20,3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107,735)	136,4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u>275,122</u>	<u>138,67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u><u>167,387</u></u>	<u><u>275,12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透過獨立零售商網絡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及原料藥。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並主要向中國客戶進行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作單位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局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報年度均一直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可售金融資產重估修改。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的範圍於本節附註4披露。

(a) 對二零零六年生效的已頒佈準則作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此項修訂提供另一精算盈虧確認方法的選擇。倘多僱主計劃的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則可對該計劃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修訂亦新增若干披露規定。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此項修訂僅影響賬目的呈列形式及披露範圍。

(b) 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以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已獲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公司會計期間必須採納，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補充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新增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此項準則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評估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識別分部及申報風險及回報分析的規定。各個項目須按用於對外報告的會計政策申報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為公司的組成部分，由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各項目根據內部申報程度申報。管理層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凡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交易的代價（如可識別的已收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需考慮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界定範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確認按成本列賬有關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預期對本集團的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下列對現行準則之詮釋已獲頒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公司會計期間必須採納，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提供指引，說明若實體在某報告期間內確定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脹之經濟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由於集團並無任何實體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作為衍生工具列賬。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除非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修改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概無集團實體更改其合約條款，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d)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必須採納，但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允價值期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的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殊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產生的負債。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一般持有股權佔一半以上投票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應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將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購入會計法乃用以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而入賬。收購的成本以交易當日所提供的資產、發行的股本工具、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加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

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收購的應佔可辨認資產淨值的份額入賬列作商譽(附註2.7)。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予以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註2.9)。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採納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之交易。對於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亦於權益中扣除。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亦計入權益。對於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言,任何已收所得款項與相關應佔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差額,亦計入權益。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運作所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風險及回報。地區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其面對的風險及回報與營運於其他經濟環境的分類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以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算貨幣性資產及債項而導致的外幣的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值對沖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按該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進行分析。換算差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將錄作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確認入損益。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售的權益)乃於權益中列入可售儲備。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其殘值的重估金額:

— 樓宇	20至40年
— 廠房及機器	8至18年
— 汽車	5至10年
— 傢具、裝置及設備	8至10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盈虧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當重估資產售出後,計入其他儲備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達到預訂可使用狀態時,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文所列的政策折舊。

2.6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了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期內攤銷。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應佔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則列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單獨確認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計算出售實體所產生的盈虧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

(b) 專利權

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值列賬。專利權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將專利權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八年)。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售金融資產。其分類取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時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1)。

(b) 可售金融資產

可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轉讓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可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該等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計入損益，而非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售的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收益表中列作投資證券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售證券利息，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交投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巧確立公允價值。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售的股本證券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證券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若可售的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跡象，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較早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從股本中撇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1。

2.9 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或尚且不可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2.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原本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產減值撥備是於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負債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負債人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當未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則用作撇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準備賬。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會於收益表內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的投資及銀行透支。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中列作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2.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收費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關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到預訂使用狀態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可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

2.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賬目的賬面值兩者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做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之釐訂乃根據於結算日經已生效或大致上生效的稅率（及法例），且預期有關稅率及法例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會確認，惟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2.17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作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按各自的每月工資（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5%向基金作出供款。各自的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另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

本集團每月按相關員工月薪的特定比率向中國的省級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倘若計劃所持的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的福利時，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終止聘請僱員及提早退休後的補償於本集團制定推定責任並對僱員設立合理預期與僱員簽訂協議指明條款的期內或於個別僱員獲悉特定條款後確認。

2.18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才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清償債務的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扣。

本集團於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而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收益額在所有有關銷售的或然事件獲解決前不會獲視為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按照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特點後作出估計。

產品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本集團實體已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的時間相同。

加工收入乃於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經參考已完成的特定交易確認，該項交易乃按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會提供的整體服務的比例為基準而評估。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20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2.21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倘經考慮開發項目之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認為項目可能成功且成本亦能可靠計算時，則將該等開發項目所引致之成本(有關全新或經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成本則在產生時支銷。於較早前已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有限使用年期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效益期間予以攤銷。

2.22 分派股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本集團未持有重大的付息資產。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由於其銀行貸款所致。浮息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詳情於本節附註21披露。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的信貸金額。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

(iii)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有價證券及獲得足夠的備用承諾信貸融資。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多交易都以人民幣計算及付款。然而，外國貨幣(主要為美元)須以支付本集團向海外客戶銷售大量原料藥的及相關的開支。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國貨幣，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國貨幣亦受中國政府公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

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外匯風險。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3.2 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則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短期銀行貸款，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年期較短。

為作出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於附註21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因其本質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極有可能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顯著轉變。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iii)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須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釐定撥備。此估計乃按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況而定。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金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 — 藥品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於單一地區分部 — 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據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分析。

6.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455
累計攤銷	(441)
賬面淨值	<u>10,01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14
出售	(2,918)
年內攤銷支出	(82)
年末賬面淨值	<u>7,01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25
累計攤銷	(411)
賬面淨值	<u>7,01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14
年內攤銷支出	(69)
年末賬面淨值	<u>6,94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25
累計攤銷	(480)
賬面淨值	<u>6,945</u>

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渭南市，並從購入日期起於租約期50年內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19(d)）。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列支。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1,291	256,893	17,054	24,694	22,184	522,11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0,926)	(130,512)	(6,606)	(8,759)	—	(186,803)
賬面淨值	<u>160,365</u>	<u>126,381</u>	<u>10,448</u>	<u>15,935</u>	<u>22,184</u>	<u>335,313</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365	126,381	10,448	15,935	22,184	335,313
添置	—	—	1,260	1,912	34,744	37,916
轉讓	10,124	17,257	398	—	(27,779)	—
出售	(1,420)	(39)	—	—	—	(1,459)
年內支出(附註24)	(6,690)	(23,497)	(2,417)	(2,440)	—	(35,044)
年末賬面淨值	<u>162,379</u>	<u>120,102</u>	<u>9,689</u>	<u>15,407</u>	<u>29,149</u>	<u>336,726</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9,407	273,872	18,688	26,349	29,149	557,46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7,028)	(153,770)	(8,999)	(10,942)	—	(220,739)
賬面淨值	<u>162,379</u>	<u>120,102</u>	<u>9,689</u>	<u>15,407</u>	<u>29,149</u>	<u>336,726</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2,379	120,102	9,689	15,407	29,149	336,726
添置	954	874	1,366	4,502	46,019	53,715
轉讓	3,982	2,628	—	—	(6,610)	—
出售	—	—	—	(341)	(25)	(366)
年內支出(附註24)	(6,858)	(18,271)	(2,201)	(2,802)	—	(30,132)
年末賬面淨值	<u>160,457</u>	<u>105,333</u>	<u>8,854</u>	<u>16,766</u>	<u>68,533</u>	<u>359,943</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343	277,374	20,054	30,264	68,533	610,56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3,886)	(172,041)	(11,200)	(13,498)	—	(250,625)
賬面淨值	<u>160,457</u>	<u>105,333</u>	<u>8,854</u>	<u>16,766</u>	<u>68,533</u>	<u>359,943</u>

樓宇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渭南市。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及減值虧損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列支。

本公司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1,076	—	1,076
年內支出	(36)	—	(36)
年末賬面淨值	<u>1,040</u>	<u>—</u>	<u>1,04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6	—	1,07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6)	—	(36)
賬面淨值	<u>1,040</u>	<u>—</u>	<u>1,04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0	—	1,040
添置	18	1,830	1,848
年內支出	(104)	(225)	(329)
年末賬面淨值	<u>954</u>	<u>1,605</u>	<u>2,55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4	1,830	2,92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40)	(225)	(365)
賬面淨值	<u>954</u>	<u>1,605</u>	<u>2,559</u>

8.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1	—	7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0)	—	(150)
賬面淨值	<u>601</u>	<u>—</u>	<u>60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1	—	601
年內攤銷及減值 (附註24)	(601)	—	(601)
年末賬面淨值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1	—	7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751)	—	(751)
賬面淨值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	7,367	7,367
年內攤銷 (附註24)	—	(384)	(384)
年末賬面淨值	<u>—</u>	<u>6,983</u>	<u>6,98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1	7,367	8,1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751)	(384)	(1,135)
賬面淨值	<u>—</u>	<u>6,983</u>	<u>6,983</u>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323,697	152,0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經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西安利君製藥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利君」)	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 銷售藥品	人民幣 280,000,000	100% (直接持有)	80% (直接持有)
陝西利君恒心堂 藥業有限公司 (「恒心堂」)	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 傳統中藥	人民幣 10,000,000	51% (間接持有)	41% (間接持有)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逾12個月以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455	7,436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	2,947	—
	<u>8,402</u>	<u>7,436</u>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計銷售 佣金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 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確認開 支產生的 時間性差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563	6,993	1,879	5,123	22,558
於收益表確認(附註26)	<u>(8,563)</u>	<u>(4,086)</u>	<u>(708)</u>	<u>(1,765)</u>	<u>(15,122)</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7	1,171	3,358	7,436
於收益表確認(附註26)	<u>2,663</u>	<u>(1,109)</u>	<u>(143)</u>	<u>(445)</u>	<u>966</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3</u>	<u>1,798</u>	<u>1,028</u>	<u>2,913</u>	<u>8,402</u>

11. 可售金融資產

可售金融資產指中國若干有限責任公司的非上市及上市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西安利君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 非上市	129	129
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	480	480
	<u>609</u>	<u>609</u>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指於中國合資企業西安利君運輸服務有限公司所佔的14.37%股份。

12. 存貨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934	41,907
在製品	23,874	13,935
製成品	32,229	47,304
	<u>95,037</u>	<u>103,146</u>
減：存貨減值撥備	(9,552)	(9,761)
	<u>85,485</u>	<u>93,38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存貨減值回撥了人民幣20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764,000元）回撥計入銷售成本（附註32）。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2,551	127,698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24,027	18,525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14,185	9,534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2,265	2,204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683	2,234
三年以上	3,843	13,638
	<u>227,554</u>	<u>173,833</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687)	(22,507)
	<u>215,867</u>	<u>151,32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撇銷約人民幣14,47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83,000元）並確認虧損人民幣3,658,000元（二零零五年：撥回人民幣3,784,000元）。該項虧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多名客戶遍佈全國，故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所結轉的應收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29	65
人民幣	<u>226,225</u>	<u>173,768</u>
	<u>227,554</u>	<u>173,833</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保留於包銷商的發行新股份 所得款項 (附註32)	—	30,606	—	30,606
有關出售員工房屋應收款項	16,416	12,916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681	9,633	—	—
預付廣告開支	7,774	3,067	—	—
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	2,940	2,940	—	—
其他應收款項	<u>8,228</u>	<u>6,838</u>	<u>2,890</u>	<u>1,475</u>
	<u>47,039</u>	<u>66,000</u>	<u>2,890</u>	<u>32,081</u>

15.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總計人民幣16,248,000元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19）（二零零五年：無）。

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6,068	145,106	—	—
港元	46,469	129,745	13,740	129,745
歐元	4,690	—	—	—
美元	160	271	—	—
	<u>167,387</u>	<u>275,122</u>	<u>13,740</u>	<u>129,74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現金結餘。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將此等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措施。

銀行現金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08%（二零零五年：1.08%）。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	1
資本化發行	<u>209,990</u>	<u>21,851</u>
	210,000	21,852
發行新股份	<u>80,500</u>	<u>8,37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500</u>	<u>30,229</u>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10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1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9,999股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股2.15港元發行80,5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70,000,000股新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的10,5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並籌得所得款項減法股票發行支出總額約人民幣28,635,000元後淨額約人民幣151,467,000元。此外，209,990,000股股份因緊隨發行新股份後的資本化發行而入賬列為繳足。

1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68,752	45,949	—	44,617	259,318
發行股本	149,874	—	—	—	—	149,874
股份發行開支	(28,635)	—	—	—	—	(28,635)
年內溢利	—	—	—	—	93,311	93,311
撥予法定儲備	—	—	13,804	—	(13,804)	—
股息	—	—	—	—	(3,372)	(3,37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39	168,752	59,753	—	120,752	470,496
年內溢利	—	—	—	—	84,575	84,575
撥予法定儲備	—	—	11,236	—	(11,236)	—
股息	—	—	—	—	(68,472)	(68,47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3)	—	(11,859)	—	—	—	(11,859)
匯兌差額	—	—	—	(2,652)	—	(2,6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39	156,893	70,989	(2,652)	125,619	472,088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52,040	—	—	152,040
發行股本	149,874	—	—	—	149,874
股份發行開支	(28,635)	—	—	—	(28,635)
年內溢利	—	—	—	54,426	54,4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1,239	152,040	—	54,426	327,705
年內溢利	—	—	—	35,574	35,574
股息	—	—	—	(68,472)	(68,472)
匯兌差額	—	—	(2,652)	—	(2,6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1,239	152,040	(2,652)	21,528	292,155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包括：				
— 建議末期股息	20,430	48,367	20,430	48,367
— 其他	105,189	72,385	1,098	6,059
保留盈利總額	<u>125,619</u>	<u>120,752</u>	<u>21,528</u>	<u>54,426</u>

(a)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乃指重組後本公司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所佔80%的繳足股本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賬面值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分派每年的純利前，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任何以往年度的虧損（按中國會計規例所界定）後撥出該年度法定純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倘該儲備的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50%，則可自行選擇是否再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發行紅股。惟在發行後，該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25%的水平。

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該年度法定純利的5%至10%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可為附屬公司僱員動用作增建或收購資本項目，但不得用作支付員工福利開支。

19.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				
— 一年內到期	12,057	5,000	12,057	—
— 超過一年後到期	28,131	—	28,131	—
短期	<u>169,188</u>	<u>108,000</u>	<u>40,188</u>	<u>—</u>
借款總額	<u><u>209,376</u></u>	<u><u>113,000</u></u>	<u><u>80,376</u></u>	<u><u>—</u></u>
包括以下各項：				
無抵押	124,000	108,000	—	—
已抵押*	5,000	5,000	—	—
已擔保**	<u>80,376</u>	<u>—</u>	<u>80,376</u>	<u>—</u>
	<u><u>209,376</u></u>	<u><u>113,000</u></u>	<u><u>80,376</u></u>	<u><u>—</u></u>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附註6)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00,000元)。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擔保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借入，其由西安利君及銀行存款總額約人民幣16,248,000元擔保。

(a)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種類及貨幣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按浮動利率	129,000	113,000	—	—
港元				
— 按浮動利率	<u>80,376</u>	<u>—</u>	<u>80,376</u>	<u>—</u>
	<u><u>209,376</u></u>	<u><u>113,000</u></u>	<u><u>80,376</u></u>	<u><u>—</u></u>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47%(二零零五年：6.40%)。

(c)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非流動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57	5,000	12,057	—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16,075	—	16,075	—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12,056	—	12,056	—
	<u>40,188</u>	<u>5,000</u>	<u>40,188</u>	<u>—</u>

(d) 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 淨值 (附註6)	<u>4,000</u>	<u>4,000</u>	<u>—</u>	<u>—</u>

(e)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借款融通：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及於 一年內到期	<u>364,000</u>	<u>214,000</u>	<u>—</u>	<u>—</u>

20. 長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

長期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僱員的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津貼。

長期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61	732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2,362	659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3,557	1,680
五年以上	<u>6,794</u>	<u>14,173</u>
	15,074	17,244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即期部份	<u>(2,361)</u>	<u>(732)</u>
	<u>12,713</u>	<u>16,512</u>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2,192	56,264
應付票據	—	4,000
	<u>52,192</u>	<u>60,264</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應付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6,186	55,037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1,296	1,003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657	897
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12,272	1,709
三年以上	1,781	1,618
	<u>52,192</u>	<u>60,264</u>

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分銷費用	21,190	27,016	—	—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3,212	10,527	—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43	9,367	—	—
應付福利	11,618	23,271	—	—
應付薪金及工資	10,240	11,148	—	—
欠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集團」) 款項	6,350	—	—	—
應付員工按金	5,972	5,407	—	—
應付廣告開支	3,027	2,871	—	—
應計管理層花紅	2,380	3,000	—	—
應計廣告開支	961	1,940	—	—
應付專業費用	761	6,592	761	6,592
其他	9,595	7,692	—	9,432
	<u>96,649</u>	<u>108,831</u>	<u>761</u>	<u>16,024</u>

23.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銷售藥品	857,456	880,452
— 加工收入	2,312	3,410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873	847
	<u>860,641</u>	<u>884,709</u>
其他收益 — 淨額：		
— 投資收入	176	—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508
	<u>176</u>	<u>508</u>
	<u>860,817</u>	<u>885,217</u>

24. 按性質細分與開支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耗原料及耗材	307,306	314,627
銷售佣金	105,865	97,3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7,307	66,635
— 退休金成本(附註28)	12,036	9,912
— 福利費用	17,463	10,861
動力費用	54,032	50,973
廣告開支	52,999	37,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0,132	35,044
研究與開支	7,833	7,429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金開支	5,461	5,46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3,658	(3,508)
核數師酬金	2,300	1,768
無形資產攤銷(從一般及行政開始中扣除)	384	(39)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69	82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的虧損／(盈利)	61	—
商譽的減值	—	601
存貨撇減回撥	(209)	(2,764)
制成品及在制品存貨變動	(8,032)	5,077
其他	104,859	110,778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763,524</u>	<u>748,049</u>

25. 財務收入及成本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所需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340	1,569
財務成本		
— 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0,232)	(7,069)

2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西部獲認可的受鼓勵國內企業，有權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須每年審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獲准成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因而不再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核准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西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須按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經審批應課稅收入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錄得承前累計虧損淨額，並已就其適用稅率提交申請，正待稅務機構批准。

於收益表中支銷的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附註10)	966	(15,122)
	<u>966</u>	<u>(15,122)</u>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u>92,401</u>	<u>131,668</u>
中國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	<u>24%</u>	<u>24%</u>
按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22,176)	(31,600)
稅項豁免	21,755	28,259
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撥回期間差額估計變動的影響	1,387	—
不可扣稅的支出	—	(345)
計算遞延稅項稅率變動的影響	—	(11,436)
稅項支出	<u>966</u>	<u>(15,122)</u>

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人民幣35,57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4,426,000元)。

28. 退休福利 — 本集團

(a) 退休金責任

誠如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的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的20%及7%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此外，本集團將向已退休僱員支付每月津貼。本集團毋須承擔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金責任。

(b) 提早退休福利

提早退休補償於本集團已設立僱員的推定責任及對彼等建立有效期望，並與僱員訂立訂明提早退休條款的協議的期間，或個別僱員獲悉該等特定條款後(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本集團

(a) 董事酬金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年內的酬金(按姓名基準)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向國家	合計
				資助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874	145	29	8	1,056
烏志鴻先生	625	143	29	8	805
黃朝先生	624	143	29	8	804
謝雲峰先生	375	75	27	8	485
孫幸來女士	374	80	28	7	489
	<u>2,872</u>	<u>586</u>	<u>142</u>	<u>39</u>	<u>3,639</u>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39	—	—	—	39
梁創順先生	39	—	—	—	39
曲繼廣先生	39	—	—	—	39
劉志勇先生	14	—	—	—	14
	<u>131</u>	<u>—</u>	<u>—</u>	<u>—</u>	<u>131</u>
	<u>3,003</u>	<u>586</u>	<u>142</u>	<u>39</u>	<u>3,770</u>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844	70	25	4	943
烏志鴻先生	603	151	8	4	766
黃朝先生	603	5	8	4	620
謝雲峰先生	362	5	4	4	375
孫幸來女士	362	181	21	4	568
王憲軍先生	653	151	17	—	821
	<u>3,427</u>	<u>563</u>	<u>83</u>	<u>20</u>	<u>4,093</u>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181	—	—	—	181
梁創順先生	181	—	—	—	181
曲繼廣先生	181	—	—	—	181
劉志勇先生	60	—	—	—	60
	<u>603</u>	<u>—</u>	<u>—</u>	<u>—</u>	<u>603</u>
	<u>4,030</u>	<u>563</u>	<u>83</u>	<u>20</u>	<u>4,696</u>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b) 首五位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首五位高薪人士均屬本公司董事，而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c)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其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30.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7港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20,93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20,430,000元）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20,933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 （二零零五年：0.16港元）	20,430	48,367
	<u>41,363</u>	<u>48,367</u>

3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4,575,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0,500,000股計算。

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3,311,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2,426,000股計算。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營運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2,401	131,66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658	(3,508)
存貨撇減撥回	(209)	(2,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32	35,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1	(39)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5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	82
無形資產攤銷	384	—
商譽攤銷	—	601
利息收入	(5,340)	(1,569)
利息開支	10,232	7,069
	<u>131,388</u>	<u>166,07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1,388	166,07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8,109	(9,56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59,361)	(21,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252)	10,83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8,838)	27,51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與來自客戶的按金及墊款減少	(11,928)	(5,737)
應付稅項、應計款項計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328)	(12,53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310)	(3,236)
	<u>35,480</u>	<u>152,280</u>
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35,480</u>	<u>152,280</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7)	366	1,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1)	39
	<u>305</u>	<u>1,49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305</u>	<u>1,498</u>

(c)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包括股份溢價)	—	180,102
減：發行股份開支	—	(28,635)
	<u>—</u>	<u>(28,635)</u>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股份溢價)	—	151,467
收取／(保留於)包銷商的所得款項(附註14)	30,606	(30,606)
	<u>30,606</u>	<u>(30,606)</u>
新股發行所得款項	<u>30,606</u>	<u>120,861</u>

33. 業務合併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2,556,000元從利君集團收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的額外20%股權。

收購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102,556
減：西安利君的20%少數股東權益	(90,697)
	<u>11,859</u>
代價超出所收購權益賬面值的數額	<u>11,859</u>

該代價超出所收購權益賬面值的數額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a) 於年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名稱	關係
利君集團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日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利君科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日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陝西西安製藥廠(「西安製藥廠」)	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包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 (「利君百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 (「華邦醫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日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醫藥」)	利君集團的附屬公司
利君集團鎮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鎮江製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前為利君集團的附屬公司
西安西藥建築安裝工程公司 (「西藥建築」)	二零零五年三月後為西安製藥廠的合資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前為西安製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利君置業」)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為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合資公司)
環球印務有限公司(「環球印務」)	由利君集團的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b)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方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環球印務	6,636	6,883
	利君百川	—	68
	利君包裝	—	717
	鎮江製藥	—	5,143
		<u>6,636</u>	<u>12,811</u>
銷售製成品	利君百川	19,515	9,043
	利君醫藥	10,154	20,886
	華邦醫藥	—	4,526
		<u>29,699</u>	<u>34,455</u>
獲提供公用服務	西安製藥廠	<u>54,032</u>	<u>50,973</u>
攤分行政成本	西安製藥廠	<u>13,000</u>	<u>12,926</u>
土地使用權租自	利君集團	<u>5,461</u>	<u>5,461</u>
辦公室物業租予	利君集團	<u>200</u>	<u>200</u>
已終止：			
獲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西安製藥廠	<u>—</u>	<u>280</u>
獲提供樓宇興建服務	西藥建築	<u>—</u>	<u>1,809</u>

(c) 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 利君百川	8,809	1,627
— 利君醫藥	8,268	4,879
— 華邦醫藥	—	1,733
	<u>17,077</u>	<u>8,239</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 西安製藥廠	3,600	404
— 利君置業	—	30
— 利君集團	—	60
— 利君科技	—	59
	<u>3,600</u>	<u>553</u>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 環球印務	1,528	1,656
— 利君百川	—	5
— 利君包裝	—	177
	<u>1,528</u>	<u>1,838</u>
計入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 利君集團	<u>6,350</u>	<u>—</u>
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u>2,582</u>	<u>—</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u>11,742</u>	<u>14,763</u>

除上述股東貸款外，此等關連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先定還款期。

35. 承擔 — 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但並未作出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824	10,158

(b) 經營租賃承擔

日後就於中國及香港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760	6,8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91	6,824
	7,851	13,645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如下

- (i)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中華藥業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新東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其股東貸款（「新東」），代價相當於 (i) 新東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的7.5倍（不包括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及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兩者的總額。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均不得超過51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西安利君的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18,041,000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將內資企業（外資企業）所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由33%（15%或24%）降（減）至25%。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指定行業及業務優惠稅率、稅收激勵、豁免規定以及應稅溢利之釐定。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國務院尚未頒佈有關該等事項之詳細措施。因此，本集團並無計劃評估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影響（如有）。倘詳細法規獲頒佈，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有關影響。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新東」)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新東集團」)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建議由 貴公司收購新東集團(「收購」，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局函件」一節)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上述財務資料包括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

新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新東成為新東集團現時屬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新東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編製基準

新東董事按照下文A節所載基準，根據新東集團現時屬下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財務資料，並在適當時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調整乃就重列有關財務報表而作出，以符合下C節所述

遵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新東及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適用時遵照該等會計政策，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新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而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需遵守的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新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重大交易。

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四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並已於有關期間由以下所示的法定核數師進行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四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北仁達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與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意見的基礎

作為制定對財務資料的意見的基礎，我們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該等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恰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列報基準，已作出所有認為屬必要的調整，而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新東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新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事務狀況。

A. 列報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新東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新東集團屬下的公司的業績經已合併，猶如該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新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列報新東集團屬下的公司於各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日期經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新東於下列附屬公司(為私有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新東應佔的 股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石家庄 四藥有限公司 (「四藥」)	中國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人民幣 62,880,000元	生產及銷售 人用藥品

附註：四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並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再轉型成全外資企業。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值)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30,422	321,661	318,544
銷售成本	3	<u>(121,660)</u>	<u>(161,754)</u>	<u>(168,474)</u>
毛利		108,762	159,907	150,070
其他收益	4(a)	1,912	3,431	13,657
其他虧損淨額	4(b)	(76)	(405)	(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960)	(63,381)	(58,375)
行政開支		<u>(28,846)</u>	<u>(30,088)</u>	<u>(32,020)</u>
經營溢利		42,792	69,464	73,238
財務成本	5(a)	(5,120)	(6,033)	(6,1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u>242</u>	<u>—</u>	<u>—</u>
除稅前溢利	5	37,914	63,431	67,058
所得稅	6(a)	<u>(8,870)</u>	<u>—</u>	<u>—</u>
年內溢利		<u><u>29,044</u></u>	<u><u>63,431</u></u>	<u><u>67,058</u></u>
年內應佔股息：	9(a)			
年內宣派的中期股息		<u><u>19,821</u></u>	<u><u>—</u></u>	<u><u>—</u></u>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列值)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1,234	202,983	234,802
租賃預付款項	12	20,785	21,350	24,771
在建工程	13	3,652	443	6,802
		<u>185,671</u>	<u>224,776</u>	<u>266,3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7,561	36,066	24,832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83,199	77,329	76,590
可收回所得稅	24(a)	2,133	—	—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	14	2,142	338	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	—	29,410
已抵押存款	18	4,426	7,136	7,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20,387	33,581	33,771
		<u>239,848</u>	<u>154,450</u>	<u>172,0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72,926	112,687	87,822
銀行貸款	21	101,400	73,000	120,600
股東貸款	22	86,856	79,287	76,240
應付股息	9(a)	19,821	—	—
法律申索撥備	23	—	5,000	5,000
		<u>381,003</u>	<u>269,974</u>	<u>289,662</u>
流動負債淨值		<u>(141,155)</u>	<u>(115,524)</u>	<u>(117,6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516</u>	<u>109,252</u>	<u>148,7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30,000	30,000	—
遞延收入		220	—	—
		<u>30,220</u>	<u>30,000</u>	<u>—</u>
資產淨值		<u>14,296</u>	<u>79,252</u>	<u>148,771</u>

2.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以人民幣列值)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
儲備	27	14,296	79,252	148,771
股權總額		14,296	79,252	148,771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曲繼廣
主席

張桂馥
董事

3.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以人民幣列值)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股東 權益		36,213	14,296	79,252
年度溢利	27	29,044	63,431	67,058
換算中國以外地區業務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27	—	1,525	2,461
因重組而產生	26及27	(17,935)	—	—
年內宣派的股息	9及27	(33,02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股東權益		<u>14,296</u>	<u>79,252</u>	<u>148,771</u>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值)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7,914	63,431	67,058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折舊		13,002	15,639	19,901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34	435	4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支出／(撥回減值支出)		2,564	—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42)	—	—
— 財務成本		5,120	6,033	6,180
— 利息收入		(212)	(143)	(362)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	405	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u>58,656</u>	<u>85,800</u>	<u>93,302</u>
存貨(增加)／減少		(7,599)	(8,505)	11,2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8,643)	5,870	739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142)	1,804	333
已抵押存款增加		(2,745)	(2,710)	(31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29,4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18,197	(60,239)	(24,865)
法律申索撥備增加		—	5,000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20	(22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45,944</u>	<u>26,800</u>	<u>51,019</u>
(已付)／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u>(7,123)</u>	<u>2,133</u>	<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8,821</u>	<u>28,933</u>	<u>51,019</u>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值)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4,721)	(45,136)	(36,343)
在建工程付款		(6,138)	(10,585)	(21,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12	1,137	41
租賃預付款項付款		—	(1,000)	(3,852)
已收利息		212	143	36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34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7,795)</u>	<u>(55,441)</u>	<u>(61,663)</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4,900	73,000	90,600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86,856	—	—
償還其他借款		(6,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101,400)	(73,000)
已付利息		(5,120)	(6,033)	(6,180)
已付股息		(13,205)	(19,821)	—
償還股東貸款		—	(6,044)	(5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97,431</u>	<u>(60,298)</u>	<u>10,83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98,457	(86,806)	19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1,930	120,387	33,5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u>120,387</u>	<u>33,581</u>	<u>33,771</u>

C.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例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新東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新東集團過往並無呈報合併財務報表。此乃新東集團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並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新東集團並未就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6)。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新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新東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調整至最接近千元。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11)採用公允價值作為視作成本外，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由於新東集團的業務與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假設新東集團為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

成，及新東集團的業務由新東於整個有關期間進行的情況下，呈報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資料需要管理層對可影響政策應用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列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及作出對未來一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4中討論。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新東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的產生為新東集團有能力影響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於評估控制權時，應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該控制權開始當日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列入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予以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盈利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新東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聯營公司的投資自重大影響力開始至重大影響力終止日期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資料，並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新東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收益表反映新東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收購及除稅後業績。

新東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新東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該情況下則即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e)(ii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引致的任何直接開支。

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或之前重估至公平值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視作成本(即於該重估日期的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ii) 其後開支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後開支乃於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定的表現水平、將流入新東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註銷其成本或視作成本如下：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樓宇按未屆滿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不超過完成日期後10-30年)(以較短者為準)提取折舊。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傢俱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獲檢討。

(iv)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f) 無形資產

有關可望帶來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認識的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涉及生產全新或重大改善產品及程序的計劃或設計。僅在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算、產品或程序乃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有未來溢利而新東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資產時方將開支資本化。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乃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g)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於中國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攤銷按照剩餘權利期間以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j))入賬。成本包括建設及裝置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大部分為準備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的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i) 租賃資產

倘新東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以支付一項或多項款項換取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以安排的內容為基準，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租賃的法律形式。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新東集團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當新東集團以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其租賃付款按各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自合併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該等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所作出淨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j)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就以累計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則以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的實際利率）為貼現率計算現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合併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均於各結算日檢討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及
- 租賃預付款項。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當資產未能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某項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按比例扣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後的個別公允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猶如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該撥回的年度計入合併收益表。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及包括購入存貨及使其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的適當開支。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的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所產生的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金額的減少。

(l)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累計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m)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成本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按累計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及贖回價值的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n) 非附息借款

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按成本列賬。

(o)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累計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q) 僱員福利

(i) 薪金、工資、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以及員工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計提。當付款或償付被遞延而影響屬重大時，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根據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向中國地方政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惟有關供款計入尚未確認開支的存貨成本則除外。

(r) 所得稅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除有關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於權益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乃年內按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臨時差額產生。臨時差額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的稅項抵免產生。

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資產為限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需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同一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納上述同一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動用上述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該等差額便需確認。

遞延稅項的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變值或清償的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生效或大致上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可動用的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iv)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會並只會在新東集團有合法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新東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s)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的合約。

當新東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惟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則除外）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對有關已作出擔保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新東集團政策確認於該等資產所歸屬的類別內。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對已作出的財務擔保並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將在擔保期內在合併收益表內攤銷。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新東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新東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出目前有關該擔保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時，新東集團即時根據附註1(s)(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新東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對金額作出可靠的估算，新東集團會為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未能可靠地估計其有關金額時，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待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其潛在責任是否存在時，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t) 收益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新東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的前提下，收益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如下：

(i) 銷售貨物

收益乃在貨物遞送至客戶時確認，即客戶已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刻。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利息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u)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地確定新東集團將取得政府補助，而新東集團將遵守與該補助相關的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補償新東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確認開支的同一期間同時按系統性基準於合併收益表確認。補償新東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的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v) 外幣兌換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兌換盈虧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權益個別部分內確認。

於出售中國以外地區業務時，與該等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已包括在內。

就呈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由於新東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故新東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新東及四葯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x) 股息

股息於宣派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y)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另一方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新東集團的關聯方：

- (i) 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團體控制新東集團或對新東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上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有權共同控制新東集團；
- (ii) 新東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人士乃新東集團聯營公司或新東集團乃合資者的合資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新東集團或新東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另一方人士為(i)所述人士的家族成員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另一方人士為提供福利予新東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新東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離職福利計劃。

個人的家族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新東集團可區分的部分，按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劃分，其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新東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人用藥品。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

(aa) 涉及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綜合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合併前的賬面值合併。

合併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結算日或當該等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以較短者為準)時合併。

2. 營業額

新東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人用藥品。營業額指扣除銷售折扣及退貨後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

3.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材料	87,625	124,264	109,290
直接勞工	12,905	11,409	12,782
製造開支	25,995	32,484	35,593
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變動	(4,865)	(6,403)	10,809
	<u>121,660</u>	<u>161,754</u>	<u>168,474</u>

銷售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5,082,000元、人民幣23,502,000元及28,606,000元，有關金額亦包括就各開支類別於附註5(b)及5(c)所分別披露的個別總額。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	323	349	280
服務收入	—	652	687
政府補助	610	220	4,980
利息收入	212	143	362
租金收入	346	482	337
長期應付款項撥回	180	151	522
其他收入	241	1,434	6,489
	1,912	3,431	13,657
	1,912	3,431	13,657

已就購買技術改善所用的設備及就新藥品的研發成本收取多項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就尚未產生的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遞延收入。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0)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46)	(405)	(94)
	(76)	(405)	(94)
	(76)	(405)	(94)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的銀行借款 的利息開支	5,120	6,033	6,180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花紅	21,593	21,590	24,922
員工福利	5,787	3,513	3,717
向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作出的供款	3,766	3,741	4,550
	<u>31,146</u>	<u>28,844</u>	<u>33,189</u>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34	435	431
核數師酬金	20	20	23
折舊	13,002	15,639	19,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2,564	—	—
研發成本	3,801	3,637	3,163
外匯虧損淨額	129	61	65
應收貿易款項減 值虧損撥回	(1,069)	(2)	(572)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	488	593	596

6. 於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7,447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 撥回	1,423	—	—
所生稅開支	8,870	—	—

- (i)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新東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毋須在薩摩亞及香港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葯須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後，四葯獲授若干稅項減免，據此，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期間按已減免稅率13.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四葯自二零一零年起須按適用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稅率27%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發出的文件「財稅字(1999) 290號」，四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技術改善而購買於中國生產的設備收取所得稅退回人民幣4,05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914	63,431	67,058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溢利的 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名義稅項	12,511	17,126	18,106
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971)	(412)	(664)
稅項抵免	(4,057)	—	—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1,185	381	85
獲豁免繳稅的收入	—	(17,373)	(17,710)
其他	202	278	183
實際稅項開支	8,870	—	—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向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袍金	其他福利	其他福利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曲繼廣先生	—	389	7	198	594		
張桂馥女士	—	36	7	32	75		
段偉先生	—	79	7	79	165		
王志忠先生	—	69	7	63	139		
王景存先生	—	79	7	81	167		
周文國先生	—	69	7	67	143		
韓淑芹女士	—	23	7	19	49		
合計	—	744	49	539	1,332		

	基本薪金、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向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曲繼廣先生	—	388	8	271	667
張桂馥女士	—	36	8	44	88
段偉先生	—	79	8	90	177
王志忠先生	—	69	8	72	149
王景存先生	—	79	8	103	190
周文國先生	—	70	8	71	149
韓淑芹女士	—	23	8	32	63
合計	—	744	56	683	1,483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曲繼廣先生	—	473	9	223	705
張桂馥女士	—	51	9	22	82
段偉先生	—	135	9	97	241
王志忠先生	—	111	9	76	196
王景存先生	—	121	9	104	234
周文國先生	—	111	9	61	181
韓淑芹女士	—	38	9	7	54
合計	—	1,040	63	590	1,693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u>7</u>	<u>7</u>	<u>7</u>

新東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內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退任新東或作為吸引其加入新東的報酬。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東集團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包括3位(二零零四年：3位；二零零五年：3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所呈列的分析反映。向新東集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140	140	232
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			
供款	13	16	18
酌情花紅	<u>142</u>	<u>210</u>	<u>147</u>
	<u>295</u>	<u>366</u>	<u>397</u>
高級管理層人數	<u>2</u>	<u>2</u>	<u>2</u>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範圍。

新東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內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退任新東集團或作為吸引其加入新東集團的報酬。

9. 股息

(a) 年內應估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的			
中期股息	19,821	—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四葯於成為新東的附屬公司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人民幣19,821,000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全數派付。

(b)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			
前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	13,205	—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四葯於成為新東的附屬公司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3,205,000元，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全數派付。

10.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報每股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自 用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視作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7,941	74,106	2,771	1,805	146,623
添置	3,389	29,284	1,368	680	34,721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3)	18,367	1,092	—	—	19,459
出售	(828)	(1,033)	(120)	(142)	(2,123)
	<u>88,869</u>	<u>103,449</u>	<u>4,019</u>	<u>2,343</u>	<u>198,680</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88,869	103,449	4,019	2,343	198,680
添置	5,531	37,865	1,425	315	45,136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3)	12,731	1,063	—	—	13,794
出售	(7)	(4,619)	(650)	(97)	(5,373)
	<u>107,124</u>	<u>137,758</u>	<u>4,794</u>	<u>2,561</u>	<u>252,237</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07,124	137,758	4,794	2,561	252,237
添置	1,173	32,135	2,044	991	36,3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3)	5,380	10,132	—	—	15,512
出售	—	(390)	—	(37)	(427)
	<u>113,677</u>	<u>179,635</u>	<u>6,838</u>	<u>3,515</u>	<u>303,66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677</u>	<u>179,635</u>	<u>6,838</u>	<u>3,515</u>	<u>303,665</u>

	持有作自 用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0,173)	(11,786)	(889)	(603)	(23,451)
年內支出	(2,797)	(8,997)	(712)	(496)	(13,002)
減值虧損	—	(2,564)	—	—	(2,564)
出售時撥回	470	947	23	131	1,57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00)</u>	<u>(22,400)</u>	<u>(1,578)</u>	<u>(968)</u>	<u>(37,446)</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2,500)	(22,400)	(1,578)	(968)	(37,446)
年內支出	(3,413)	(11,090)	(746)	(390)	(15,639)
出售時減值虧損撥回	—	1,194	—	—	1,194
出售時折舊撥回	3	2,214	357	63	2,63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10)</u>	<u>(30,082)</u>	<u>(1,967)</u>	<u>(1,295)</u>	<u>(49,25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910)	(30,082)	(1,967)	(1,295)	(49,254)
年內支出	(4,269)	(14,316)	(854)	(462)	(19,901)
出售時撥回	—	260	—	32	29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79)</u>	<u>(44,138)</u>	<u>(2,821)</u>	<u>(1,725)</u>	<u>(68,86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498</u>	<u>135,497</u>	<u>4,017</u>	<u>1,790</u>	<u>234,802</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214</u>	<u>107,676</u>	<u>2,827</u>	<u>1,266</u>	<u>202,983</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369</u>	<u>81,049</u>	<u>2,441</u>	<u>1,375</u>	<u>161,234</u>

(a) 持有作自用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b) 若干持有作自用的樓宇及機器已就附註21所披露若干授予新東集團的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

- (c) 新東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物業的若干部分。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5年，於屆滿日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以續訂租約。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0	350	35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400	1,400	1,400
五年後	4,375	4,025	3,675
	6,125	5,775	5,425

- (d)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四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於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其公開市值或重置成本重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四葯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絀淨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新東集團於其年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採用此公開市值減其後折舊作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視作成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額為人民幣34,489,000元，而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此重估入賬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為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602,000元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849,000元。

12. 租賃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3,950	21,807	22,807
加：添置	—	1,000	3,852
減：政府補助	(2,143)	—	—
	<u>21,807</u>	<u>22,807</u>	<u>26,6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07</u>	<u>22,807</u>	<u>26,659</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88)	(1,022)	(1,457)
年內攤銷	(434)	(435)	(431)
	<u>(1,022)</u>	<u>(1,457)</u>	<u>(1,8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2)</u>	<u>(1,457)</u>	<u>(1,888)</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85</u>	<u>21,350</u>	<u>24,771</u>

該等金額指向中國國土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溢價，土地使用權乃授出50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東集團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間介乎37至46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東集團以部分豁免應付予中國國土局的土地使用權費的形式獲得政府補助。

誠如附註21所披露，若干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新東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

13. 在建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973	3,652	443
添置	6,138	10,585	21,871
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9,459)	(13,794)	(15,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52</u>	<u>443</u>	<u>6,802</u>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各結算日尚未竣工倉庫及製造廠房產生的成本。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新東集團於河北科威醫藥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河北科威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20%	銷售藥品

應收河北科威醫藥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5. 存貨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716	11,532	11,168
在製品	519	1,142	1,557
製成品	17,187	23,285	12,084
零部件及消耗品	139	107	23
	<u>27,561</u>	<u>36,066</u>	<u>24,832</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82,602	118,179	117,420
存貨撇減	158	—	2,679
存貨撇減撥回	—	(318)	—
	<u>82,760</u>	<u>117,861</u>	<u>120,099</u>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8,852	55,252	58,757
應收票據	4,087	10,465	7,1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337	4,353	9,800
其他應收款項	2,923	7,259	913
	<u>83,199</u>	<u>77,329</u>	<u>76,590</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1,505	48,495	47,964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下	9,329	16,078	13,754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2,105	1,144	4,159
	<u>42,939</u>	<u>65,717</u>	<u>65,877</u>

客戶須於提示後繳清票據。間中可能會向客戶授出由發票日期起計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譽而定。

新東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9(a)。

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已抵押存款

該等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新東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0)的抵押。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為單位)均存放於中國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而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5,515	52,455	52,063
應付票據	21,530	23,610	14,0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567	32,986	19,300
預收款項	3,314	3,636	2,399
	172,926	112,687	87,822
	172,926	112,687	87,8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新東收購四葯而應付予四葯前股東的代價人民幣80,81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以合共人民幣7,45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42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136,000元)的已抵押存款(附註18)作抵押。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618	59,583	43,58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下	4,697	6,553	11,545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5,298	2,808	3,93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3,676	5,900	6,316
兩年以上	1,756	1,221	738
	<u>67,045</u>	<u>76,065</u>	<u>66,123</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以新東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金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元	<u>76,240</u>	<u>—</u>	<u>—</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2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101,400	73,000	120,6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0,000	—
兩年後但三年內	30,000	—	—
	<u>131,400</u>	<u>103,000</u>	<u>120,600</u>

代表：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01,400</u>	<u>83,000</u>	<u>65,600</u>
---------	----------------	---------------	---------------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01,400,000元、人民幣83,000,000元及人民幣65,600,000元已以新東集團持作自用的樓宇及機器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995,000元、人民幣163,234,000元及人民幣196,894,000元)的抵押品作抵押。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獲前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擔保。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年利率5.1%至5.58%、5.58%及介乎5.27%至6.12%的年利率計息。

22.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指直接控股公司CMP Group Limited(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股東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元	81,940	76,240	76,240

23. 法律申索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法律申索撥備	—	5,000	5,000

於二零零一年，四葯(當時為國有企業)與另一家國有企業河北埃卡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埃卡」)就獲授人民幣48,000,000元銀行貸款訂立對應擔保協議。四葯其後於到期時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而河北埃卡

僅償還人民幣25,000,000元，並拖欠償還餘下的人民幣23,000,000元，該餘額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於二零零三年，銀行就拖欠貸款向河北埃卡及四葯(作為擔保人)展開訴訟。法院限令河北埃卡根據經修訂還款計劃分期付款，根據該計劃，河北埃卡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分別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應四葯的要求，河北埃卡向四葯發出不可撤回擔保，其中河北埃卡無限擔保抵押其資產及股份，以在倘河北埃卡進一步拖欠償還銀行貸款的情況下保障四葯。擔保涵蓋銀行貸款的全數金額、利息及延遲還款費用。

然而，河北埃卡其後拖欠償還根據經修訂還款計劃的全部四期款項。因此，銀行就河北埃卡拖欠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向四葯提出申索。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葯自事先收取河北埃卡的相同金額資金中償付因拖欠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所產生的利息及延遲還款費用人民幣77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評估狀況，並認為須就拖欠支付第二期款項撥備人民幣5,000,000元。另一方面，由於河北埃卡同意補償四葯因擔保所產生的虧損，故四葯確認應收河北埃卡的同一金額款項。由於根據當地中國規例，就首期款項提出法律申索的時限已過，故董事認為無須就拖欠首期款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就第三及第四期款項提出法律申索的時限亦已過。另一方面，河北埃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四葯支付人民幣9,258,000元作為四葯根據法院決定須作出任何付款的按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撥備尚餘人民幣5,000,000元，並記錄應付河北埃卡的人民幣4,25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根據法院的最終判決，四葯償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並向河北埃卡發還餘下的人民幣4,258,000元。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相信此償付人民幣5,000,000元乃四葯的最終償付，及將無針對四葯的進一步申索。

24.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於合併資產淨值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447	—	—
已付暫繳企業所得稅	(9,580)	—	—
	<u> </u>	<u> </u>	<u> </u>
可收回即期稅項	<u>(2,133)</u>	<u> </u>	<u> </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23)	—	—
自合併資產負債表扣除	<u>1,423</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因於年初資產負債表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視作成本列賬(附註11(d))及財務報告用途及其稅基的收支確認準則不同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c)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5.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四葯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構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四葯須對該計劃供款，以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資20%計算。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除對該計劃供款外，新東集團毋須於中國支付任何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新東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26.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	8	8
發行新股份	8	—	—
	<u>8</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u>	<u>8</u>	<u>8</u>

新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新東按面值1美元發行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曲先生連同四葯的另外55名個別股東與新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新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為四葯的控股公司。

新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本指新東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1美元的股份。

27. 儲備

新東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中國法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50	6,318	—	—	26,745	36,213
因重組而產生	(3,150)	—	(14,785)	—	—	(17,935)
上年度批准的末期股息	—	—	—	—	(13,205)	(13,205)
年內溢利	—	—	—	—	29,044	29,044
撥予中國法定儲備	—	4,928	—	—	(4,928)	—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11)	—	—	—	—	(19,821)	(19,82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246</u>	<u>(14,785)</u>	<u>—</u>	<u>17,835</u>	<u>14,29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1,246	(14,785)	—	17,835	14,296
年內溢利	—	—	—	—	63,431	63,431
換算中國以外地區業務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525	—	1,525
撥予中國法定儲備	—	8,596	—	—	(8,596)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9,842</u>	<u>(14,785)</u>	<u>1,525</u>	<u>72,670</u>	<u>79,25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9,842	(14,785)	1,525	72,670	79,252
年內溢利	—	—	—	—	67,058	67,058
換算中國以外地區業務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461	—	2,461
撥予中國法定儲備	—	6,626	—	—	(6,626)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6,468</u>	<u>(14,785)</u>	<u>3,986</u>	<u>133,102</u>	<u>148,771</u>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主要有關四葯，指發行價格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ii)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溢利轉撥予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及四葯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已經其董事局批准。

(a) 法定盈餘儲備及一般儲備基金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四葯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日期)期間，四葯須轉撥其純利的10%(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的結餘達註冊股本的50%。轉撥予該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該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其現有股權比例發行新股份予股東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兌換為股本，惟在該發行後，結餘須不少於其註冊股本的25%。

於四葯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日期後，四葯須轉撥其純利的最少10%(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的結餘達註冊股本的50%。轉撥予該基金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該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其現有股權比例發行新股份予股東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兌換為股本。

(b) 法定公益金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四葯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日期)期間，四葯須轉撥其純利的5%至10%

(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 至法定公益金。該基金僅可用作其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如興建宿舍、飯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該基金為不可分派。轉撥予該基金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

(c) 企業發展基金

由四葯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之日起，四葯可酌情轉撥其部分純利(二零零五年：2.5%；二零零六年：無)(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 至企業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予該基金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與因重組行動已付代價的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中國以外地區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根據附註I(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可供分派儲備

新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按上文A節所載的基準，新東集團屬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15,000元、人民幣63,558,000元及人民幣123,192,000元。

28.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另作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新東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新東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82	2,172	2,450
離職後福利	76	94	107
	<u>1,858</u>	<u>2,266</u>	<u>2,55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分別包括人民幣1,858,000元、人民幣2,266,000元及人民幣2,557,000元乃有關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有關金額亦於附註7及8獨立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聯營公司			
河北科威醫藥有限公司	<u>6,675</u>	<u>—</u>	<u>—</u>

29. 金融工具

新東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新東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

(a) 信貸風險

新東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通常於發單日期起計90至120日內到期。間中，可能授予客戶發票日期起計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譽而定。逾期180日以上的結餘的負債人會被要求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的結餘。一般而言，新東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由於新東集團與多間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而其應收貿易款項分散於多名主要客戶，故新東集團的金融工具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由各項金融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反映。除附註32所載新東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新東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新東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四葯(新東集團內唯一營運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當借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新東董事局批准。新東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放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新東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倚賴其維持充足營運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的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其獲得外部借款以應付其承諾的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

新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1,155,000元、人民幣115,524,000元及人民幣117,604,000元。新東的董事已對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根據該預測，董事釐定存在足夠流動性以撥付新東集團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載的假設及易受影響的因素乃屬合理。然而，一如所有關於未來事項的假設，該等假設帶有固有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且該等假設的部分或全部可能不會實現。

(c) 利率風險

新東集團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1及22披露。新東集團並無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就產生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計息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及其重新定價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	一年	實際	一年	實際	一年
	利率	或以下	利率	或以下	利率	或以下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資產／(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有抵押存款	0.72%	124,813	0.72%	40,717	0.72%	41,221
銀行貸款	5.1%至 5.58%	(131,400)	5.58%	(103,000)	5.27%至 6.12%	(120,600)

(d) 公允價值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鑑於該等條款，披露公允價值並無意義。

除上一段所討論者外，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e) 業務風險

新東集團倚賴特定原材料作生產若干人用藥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東集團若干集中的業務風險，新東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54%、46%及49%。倘新東集團無法向該等供應商購買足夠數量的特定原材料及無法確定其他來源，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可受到不利影響。

30.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日後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9	309	3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45	1,545	1,545
五年後	10,196	9,887	9,578
	<u>12,050</u>	<u>11,741</u>	<u>11,432</u>

新東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土地及物業。土地的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5-50年，而物業的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議定時重續租賃。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而並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6,740	9,940	11,6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6,740	9,940	11,620
	6,740	9,940	11,620

32. 或然負債

(a)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 (i) 誠如附註23所述，四葯已就向河北埃卡發出的銀行貸款發出人民幣23,000,000元的對應擔保。

於結算日，新東集團於對應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河北埃卡的未償還金額。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解除。

由於對應擔保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零元，故新東集團並無就對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葯已就同系附屬公司河北遠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遠征」）獲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元發出單一擔保。該擔保於二零零五年解除。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有就擔保而針對新東集團作出的任何申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東集團於已發出的單一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河北遠征獲發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由於單一擔保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零元，故新東集團並無就單一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b) 杭州事件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9名病人於中國杭州省一間醫院於藥物治療時使用四葯輸液藥物後出現發燒、嘔吐及肝功能異常。董事相信，儘管於政府當局檢驗同一生產系列的該等產品後，並無證據顯示事件由使用四葯產品直接產生。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地政府政策局或上述9名病人並無向四葯提出罰款或法律行動。然而，根據當地法例或規例，上述9名病人有權於事件發生兩年內向四葯提出呈請。董事相信四葯不大可能須就此事件作出賠償申索或罰款，故並無就此事件作出撥備。

(c) 環境或然事項

至今，新東集團並無就環境修復產生任何重大開支，目前亦無參與任何環境修復，且並無就其經營累計任何環境修復的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將對新東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良影響的可能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進而或可能進而更嚴格地實施適用法例及趨向採納更嚴苛的環境標準。環境負債取決於相當多的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會影響新東集團估計修復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污染的確切性質及範圍，(ii)所需清理工作的範圍，(iii)其他修復策略的不同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的變動，及(v)識別新復修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的未知程度及可能需要的改善行動的未知時間及範圍等因素，故未能釐定有關未來成本金額。因此，現時未能合理地估計建議中或未來環境法例項下的環境負債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可能屬重大。

3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新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3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因素包括相信在该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屬合理的預期。

審閱合併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不明朗因素和業績報告受條件及假設影響的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新東集團相信，編製財務資料時，以下重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新東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內記錄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以新東集團對相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計及預計科技變動。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作出調整。

(b)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

新東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及釐定因負債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減值虧損金額。新東集團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倘負債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額將會高於估計。

(c) 滯銷存貨撥備

新東集團釐定滯銷存貨撥備。該等估計以現行市況及出售相似性質的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改變而顯著轉變。

35. 新東的資產負債表

新東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0,815	80,815	80,815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a)	—	—	29,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859	—	4
		86,859	—	29,414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b)	86,856	79,287	76,240
其他應付款項	(c)	80,815	—	—
		167,671	79,287	76,240
流動負債淨額		(80,812)	(79,287)	(46,826)
資產淨值		3	1,528	33,989
股權				
股本	(d)	—	—	—
儲備		3	1,528	33,989
		3	1,528	33,989

(a)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b) 股東貸款指CMP Group Limited (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c) 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新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四葯而應付予四葯前股東的代價。該款項已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清償。

- (d) 新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股1美元的股份。

36.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在本會計師報告獲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在該等發展中，下列各項乃有關可能與新東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項：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新東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構成的影響。至今的結論為儘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會導致新或經修訂披露，惟不大可能會對新東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董事酬金

新東或新東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就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的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已於上文C節附註7及8披露。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估計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不包括新東酌情應付的管理層花紅。

E.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建議收購新東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局宣佈 貴公司與CMP Group Limited(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華藥業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同意購買而CMP Group Limited已同意出售新東集團的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

中國實行新稅務法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四葯於轉型為全外資企業後，在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稅務豁免，並於隨後三個經營年度享有50%稅務減免，因而得享優惠稅率13.5%。由於通過新稅法，故預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於四葯的所得稅稅率將由13.5%調低至12.5%。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四葯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頒佈新稅法預期不會對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就應付即期稅項累計的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物業估值

就收購而言，獨立專業測量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新東集團的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估值於當日產生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重估盈餘分別約人民幣35,794,000元及人民幣21,047,000元。重估盈餘將計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產生額外攤銷及折舊約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新東或現組成新東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收購新東集團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及14.67(4)(a)(ii)段編製以說明收購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新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致使收購猶如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新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計入隨附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收購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的敘述性說明載於概述於隨附的附註，而有關調整：(i)直接歸因於有關交易而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連；(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持續造成影響；及(iii)具有事實根據。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故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能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新東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新東集團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c))
資產負債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945	24,771	31,716		35,794 67,510
商譽	—	—	—		214,345 214,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943	241,604	601,547		21,047 622,594
無形資產	6,983	—	6,983		107,105 114,0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02	—	8,402		8,402
可售金融資產	609	—	609		609
	<u>382,882</u>	<u>266,375</u>	<u>649,257</u>		<u>1,027,548</u>

	本集團	新東集團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流動資產						
存貨	85,485	24,832	110,317		5,179	115,49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5,867	65,877	281,744			281,744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						
應收款項	47,039	10,718	57,757			57,75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9,410	29,410	35,546	(64,956)	—
受限制現金	16,248	7,450	23,698			23,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7,387	33,771	201,158	(35,546)	(183,935)	(18,323)
	<u>532,026</u>	<u>172,058</u>	<u>704,084</u>			<u>460,372</u>
資產總值	<u>914,908</u>	<u>438,433</u>	<u>1,353,341</u>			<u>1,487,920</u>
股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29	—	30,229		11,000	41,229
儲備	472,088	148,771	620,859		159,229	780,088
股權總額	<u>502,317</u>	<u>148,771</u>	<u>651,088</u>			<u>821,317</u>

	本集團	新東集團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8,131	—	28,131			28,131
長期應付款項	12,713	—	12,713			12,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40,590	40,590
	<u>40,844</u>	<u>—</u>	<u>40,844</u>			<u>81,4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52,192	42,825	95,017			95,017
客戶墊款	10,348	2,399	12,747			12,747
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96,649	42,598	139,247			139,247
應付所得稅	14,628	—	14,628			14,628
應付股息	2,582	—	2,582			2,5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11,742	—	11,742			11,742
股東貸款	—	76,240	76,240	(64,956)	(11,284)	—
短期銀行借款	169,188	120,600	289,788			289,788
長期銀行借款的						
即期部分	12,057	—	12,057			12,057
長期應付款項的						
即期部分	2,361	—	2,361			2,361
法律申索撥備	—	5,000	5,000			5,000
	<u>371,747</u>	<u>289,662</u>	<u>661,409</u>			<u>585,169</u>

	本集團	新東集團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負債總值	412,591	289,662	702,253		666,603
股權及負債總值	914,908	438,433	1,353,341		1,487,920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160,279	(117,604)	42,675		(124,7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3,161	148,771	691,932		902,751

請參閱隨附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a) 向新東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新東向新東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授出的墊款人民幣35,546,000元。最終控股公司應付的此金額於下文(b)抵銷。

(b) 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清償直接股東與新東最終控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c) 收購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公允淨值的差額

根據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MP Group Limited(「CMP」)及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新東集團全部股權(「銷售股份」)及其結欠CMP的股東貸款11,284,200港元(「股東貸款」)的最高應付代價將為510,000,000港元。代價相等於(i)新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的經審核溢利的7.5倍(不包括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兩者的總和。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於完成時支付：(1)31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向CPCL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2)餘額以現金支付。

於收購完成後，新東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以購入會計法按公允價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新東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記錄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調整，故固定資產(即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6,841,000元、人民幣107,105,000元、人民幣5,179,000及人民幣40,590,000元。

收購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公允價值、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股東貸款調整的差額為人民幣214,345,000元於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商譽，猶如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以上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

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內商譽乃基於代價股份的價值每股2.90港元計算。然而，商譽的最終金額及其相關調整將按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的股份市價而釐定，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的價格有所不同。

以上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70,229,000元。

- (d) 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按1港元=人民幣1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信心保證書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誠如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信心保證書的副本可供查閱。

(B)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信心保證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第A節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就有關建議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新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東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東貸款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提供資料以僅供說明。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附錄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一節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過往我們就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對於我們發出報告的有關人士所負的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條「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的保證。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且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吳秦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22,344,000	7.69%
曲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110,000,000	37.87%

附註：

- 此等股份以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成功管理」）的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7.88%由吳秦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被視為於成功管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抵押予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收購協議，CPCL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CPCL由曲先生及39名其他股東分別持有72.93%及27.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先生被視為於CPC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984,000	42.68%
CPCL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37.87%
曲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110,000,000	37.87%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300,000	20.07%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58,300,000	20.07%
陳臨冬女士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58,300,000	20.07%
徐明先生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58,300,000	20.07%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成功管理	實益擁有人	22,344,000	7.69%
吳秦先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22,344,000	7.69%
張鳴放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2,344,000	7.69%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於股份擁有 證券權益 的人士	22,344,000	7.69%
ABN AMRO Bank N.V.	實益擁有人	20,370,709	7.01%
ABN AMRO Holding N.V. (附註5)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20,370,709	7.01%
Pot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602,709	6.75%
Zhang Qing (附註6)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19,602,709	6.75%

附註：

- (1)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託方式為4,965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及謝雲峰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西安利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利君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陝西省政府所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擁有100%權益。
- (2) CPCL由曲先生及39名股東分別持有72.93%及27.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先生被視為於CPC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成功管理由吳秦先生持有約37.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及其配偶張鳴放女士被視為於成功管理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抵押予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ABN AMRO Bank N.V.由ABN AMRO Holding N.V.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N AMRO Holding N.V.被視為於ABN AMRO Bank N.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Potent Holdings Limited由Zhang Qi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Qing先生被視為於Pot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曲先生於賣方之權益及除董事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有關業務外，本集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4.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或新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或新東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新東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曲先生於收購協議及託管協議的權益外，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或新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6.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各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或新東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或新東集團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各專業人士已各自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於本通函日期現有格式和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發出的報告、函件及／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各專業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新東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由本集團或新東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利君科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方協定(1)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利君科技收購西安利君47.23%權益的應付代價的負債；(2)利君科技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支付代價的一切債務，條件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的一方；及(3)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將豁免其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所結欠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任何債項而對本公司提出的一切索償；
- (b) 西安三江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三江」)、三字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方協定(1)三字集團有限公司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西安三江收購西安利君1.42%權益的應付代價的負債；(2)西安三江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支付代價的一切債務，條件為三字集團有限公司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的一方；及(3)三字集團有限公司將豁免其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所結欠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任何債項而對本公司提出的一切索償；
- (c) 西安康拜製藥有限公司(「西安康拜」)、輝煌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方協定(1)輝煌投資有限公司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西安康拜收購西安利君0.95%權益的應付代價的負債；(2)西安康拜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支付代價的一切債務，條件為輝煌投資有限公司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的一方；及(3)輝煌投資有限公司將豁免其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所結欠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任何債項而對本公司提出的一切索償；

- (d) 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方協定(1)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深圳金活收購西安利君1.42%權益的應付代價的負債；(2)深圳金活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支付代價的一切債務，條件為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的一方；及(3)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將豁免其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所結欠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任何債項而對本公司提出的一切索償；
- (e) 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遼寧華邦」）、邦威貿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據此，各方承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其他方協定(1)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將承擔償付本公司向遼寧華邦收購西安利君0.47%權益的應付代價的負債；(2)遼寧華邦將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上文(1)所述支付代價的一切債務，條件為邦威貿易有限公司代替作為負責償付上文(1)所述代價的一方；及(3)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將豁免其有關本公司因支付上述款項所結欠任何債項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及其因上述任何債項而對本公司提出的一切索償；
- (f)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的補充協議；
- (g)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包銷商就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 (h)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i) 與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利君集團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於西安利君的20%股本權益；
- (j) 收購協議；
- (k) 託管協議；及
- (l) 與ABN AMRO Bank N.V.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07舖。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林曉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查閱下列文件：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新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業人士的同意書；
- (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收購(該詞彙具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批准及處理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 (b) 批准發行代價股份(該詞彙具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批准及處理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
- (c) 批准收購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詞彙具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批准及處理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07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